**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立法说明**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2年4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），自8月1日起实施。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对期货交易所的职责、风险监测和应对、行情信息发布等作出了规定，对期货品种上市、交易、结算、交割等作出了制度安排，相关内容需在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，或对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。此外，随着我国期货市场发展，有必要进一步完善《办法》，以满足市场发展要求。为贯彻落实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，反映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，更好地发挥《办法》作为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基础性法规的作用，我们启动了此次修订工作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坚持党对期货交易所的领导。在《办法》总则中新增一条，明确期货交易所设立党组织，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交易所重大事项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要求，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。一是增加关于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相关规定。二是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，以及建立健全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的要求。三是强化实际控制关系管理，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定义，并要求期货交易所细化具体认定情形、认定程序和要求。四是明确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，并对期货交易所提出相应要求。五是规范期货交易所跨境合作，对期货交易所开展结算价授权业务作出了规定。六是明确了期货交易行情信息的具体内容，完善了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相关权益保护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，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。一是完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，明确期货交易所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品种上市审核委员会。二是规范期货交易所内设机构职权和运行，完善了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职权、会议召开形式，以及理事长、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和人员管理等规定。此外，《办法》还根据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了期货交易所的职责。

（四）强化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责任，维护市场安全。一是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的规定，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机制。二是细化突发性事件情形，并规定期货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应及时向我会报告。三是提升期货交易所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抗风险能力，要求期货交易所以风险准备金、一般风险准备等形式储备充足的风险准备资源。四是进一步明确了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、有关决定的效力。

（五）压实期货交易所责任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。一是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积极培育推动产业交易者参与期货市场，并可以组织开展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延伸服务。二是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，督促会员建立和执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。三是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各种资金和费用的使用，并合理设置利润留成项目，做好长期资金安排。四是根据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有关规定，明确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以及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等事项需由证监会批准。

此外，《办法》根据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和市场实践完善了有关文字表述。